

三明市沙县区水利局

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沙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《关于编制公布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》的要求，特向社会公布 2021 年度三明市沙县区水利局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。报告内容包括：总体情况、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情况共六个部分组成。年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年报告的电子版可在区政府门户网站水利专栏下载。如对本年报有任何疑问，请与三明市沙县区水利局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三明市沙县区区长泰南路禹德大厦 14 楼，邮编：365050，电话 0598-5822269，电子邮件 sxsljb@163.com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 年，我局在区委、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上级工作部署安排，紧密结合工作实际，进一步完善公开办事制度，认真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加强机关效能建设，自觉接受广大人

民群众的监督，不断提高行政行为的透明度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及依申请公开情况。一是我局及时更新维护信息公开内容，及时公布和更新主动公开目录，按照“合法、全面、准确、及时”和“公开为原则、不公开为例外”的要求，对可以公开的信息及时主动予以公开。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，我局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37条，其中机构职能类信息11条，行政许可类信息12条，安全生产类信息8条，其他类信息6条；依申请公开信息0条。二是定期向区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（区图书馆、区档案馆）报送主动公开文件的电子版和纸质文档，供民众及时查阅，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，拓宽信息公开的渠道。

（二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我局严格执行区政府制定的各项信息公开管理制度，对政务信息进行规范管理。明确由局办公室安排专人负责信息公开日常工作，严格执行政务平台信息发布审核制度，信息稿件编辑人员一级审核，股室负责人二级审核，分管领导三级审核，主要领导四级审核。同时确保信息发布准确安全，规范版面编排，提高信息公开质量，维护政府网站的信息权威性、严肃性、规范性。

（三）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。一是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要求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、主动公开内容、公开年报、依申请公开等栏目，围绕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及时调整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，不断更新相关栏目信息，方便群众快速获取所关心的水利信息。市民可通过区政府门户网站的“政府信息公开”栏目可查看我局

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。二是开展水利工作信息报送，通过今日沙县 APP 宣传报道，2021 年发布工作动态 108 篇；通过中国水利报 6 篇、福建省水利厅 19 篇、东南网 2 篇、东南卫视等媒体报道水利局工作信息。

（四）监督保障方面。我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通过强化组织领导，成立工作专班，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、分管领导具体抓、责任股室抓落实的工作机制，由办公室专人具体对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做到及时回复网民及社会公众评论，积极解答网民和社会公众的疑问，提升了我局政务公开工作质量。通过强化监督，严格管理，确保了信息公开质量。

（五）落实主要工作任务情况。

根据《三明市沙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1 年沙县区政务公开工作主要任务分解表的通知》（沙政办函〔2021〕8 号）的要求落实政务公开工作任务。

一是做好重点领域信息公开。主动公开我局“十四五”水安全保障规划（2021-2025 年）；通过政府网站主动公开了部门预决算情况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，河湖长制落实情况等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政府信息；依法公开主要职能、机构设置等信息，年内局领导变动及分工调整后，均能及时在局网站进行公开；加强水利系统常态化疫情防控安全工作。二是聚焦“六稳”“六保”，及时回应群众关切。按照“谁起草、谁解读”原则，切实做到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方案、解读

材料同步组织、同步审签、同步部署，运用简明问答、图表图解解读政策，2021 年我局共计公开政策解读 6 条。三是服务优化营商环境，进一步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。及时在网站公开水利局权责清单；按照国家、省、市“互联网+监管”的要求，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监管工作，及时向社会公布“双随机”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，切实做好事项事中、事后监管工作；我局已办理行政许可事项审批：水土批复 26 件，取水许可 57 件；做好办事指南更新维护，在行政服务中心窗口公示行政许可事项、流程、资料和工作人员岗位工作信息，认真做好窗口解释工作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83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5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510.5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存在的主要问题

2021 年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一些薄弱环节，主要表现为：一是信息公开数量相对较少，公开渠道比较单一，部分信息需及时公开。二是政策解读类信息公开意识不强，提升解读工作质量还待进一步加强。三是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还需要进一步提高。

（二）改进情况

我局将积极改进，在区政府信息公开业务部门的指导下，持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一是明确信息公开内容，突出时效性，调动各股室更新信息的积极性，及时更新，做到信息发布不遗漏，不延迟。二是在以后的工作中要做好政策解读和热点回应工作，充分利用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示，解读宣传重大政策决策，回应群众关心关切，增进与公众的互动交流。三是通过加强业务交流与学习，努力提高自身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，积极加强思想政治、专业知识的学习

教育，不断提高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水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